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短期融资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公司拟于2020年向关联方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短期融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1年期银行基准利率（4.35%）。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项短期融资贷款利率将自实施当日跟随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短期融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庆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楊明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昕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